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近日接到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康豪先生控股的深圳市皇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皇庭投资”）通知，获悉皇庭投资将其所持有的部分本公司股票办理了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深圳市皇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	1,100	2015-12-17	2017-01-17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4.46%
深圳市皇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	1,100	2016-07-07	2017-01-17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4.46%
合计	-	2,200	-	-	-	8.92%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皇庭投资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为 246,668,532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1.49%。本次解押后，皇庭投资累计质押股份总数为 223,140,000 股，占皇庭投资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90.46%，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9.44%。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康豪先生本人及其控股公司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为 572,611,622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9.89%，累计质押股份总数为 462,422,152 股，占郑康豪先生本人及其控股公司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80.76%，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0.29%。

三、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月24日